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志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90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7月19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依約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應還款之金額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則得改依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0年10月6日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2 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約  
06 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  
07 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  
08 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| 22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2,280元   |    |
| 24 合 計    | 2,280元   |    |